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25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履行終審法院在岑子杰 對律政司司長（終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14 號）（《岑子杰案》）案中宣告政府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¹的積極義務，我們須透過立法制定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並制定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

理據

終審法院於《岑子杰案》中的判決及命令

3. 終審法院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就《岑子杰案》頒下判決²，裁定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保障的私生活權利，政府有積極義務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並制定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其後，終審法院在 2023 年 10

¹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² 見(2023) 26 HKCFAR 385, [2023] HKCFA 28。

月 27 日頒布最終命令³，指示本案的判決由最終命令頒布日期起計暫緩兩年生效以便政府跟進履行《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

4. 《岑子杰案》的上訴人於 2013 年在美國與其同性伴侶締結同性婚姻。基於香港並無任何法例容許同性人士締結婚姻或承認外地所締結的同性婚姻，上訴人於 2018 年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院就三項問題作出裁決，分別是：(i)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他是否在憲法上享有同性婚姻的權利（「問題一」）；(ii) 交替地，沒有提供替代方法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做法，有否違反《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二」）；以及(iii) 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的做法，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問題三」）。

5. 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分別於 2020 年 9 月及 2022 年 8 月裁定上訴人在上述三個問題中敗訴。其後，上訴人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 2023 年 9 月 5 日頒下判決 -

(a) 就「問題一」及「問題三」，五名法官一致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中「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把同性婚姻排除在外」⁴；以及

³ 見(2023) 26 HKCFAR 478，[2023] HKCFA 31。

⁴ 判案書第 95 段“*It is clear, for these reasons, that the constitutional freedom of marriage guaranteed and protected by Article 37 of the Basic Law is confined to opposite-sex marriage and does not extend to same-sex marriage.*”

(b) 就「問題二」，終審法院以三比二大多數裁定「政府並未履行其積極義務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以及未就該等承認所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作出制定，乃是違反上訴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並裁定上訴人的上訴得直。

6. 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二條行使終審權，其判決是最終且具決定性的，對訴訟各方（包括政府）均有約束力。特區政府須盡力在兩年暫緩期內（即2025年10月27日前），履行其積極義務，為同性伴侶確立替代框架，以符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要求。

7. 確立替代框架涉及複雜的議題且牽涉廣泛。在兩年的暫緩期期間，特區政府一直就制定替代框架進行詳細研究，包括就多個政策和法律範疇進行深入研究，以及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等。

8. 由於相關議題相當複雜且具爭議性，社會上亦存在不同意見，在制定替代框架時，政府須謹慎作出考量，並酌情作出平衡，以免造成社會分化，影響和諧。同時，我們亦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香港現行的社會制度、家庭及傳統價值觀等。而在制定替代框架時，政府亦須考慮設立合適的登記條件，一方面切合實際情況和社會期望，同時保障登記人的權益及避免濫用情況。

維護現行婚姻制度

9. 特區政府堅決維護香港法例明確列明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香港《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條列明根據該條例所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得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在《岑子杰案》中，終審法院判決亦確認，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受憲法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把同性婚姻排除在外。因此，特區政府在擬訂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的替代框架時，須避免對本港婚姻制度及社會傳統價值觀造成衝擊，並明確示明在替代框架下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並不等同於婚姻關係⁵。

擬訂替代框架

10. 特區政府有責任落實終審法院就《岑子杰案》的命令，透過立法制定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保障其私生活權利不受侵擾。同時，法院亦明確指出政府在決定法律承認的形式上享有彈性的酌情權。我們在擬訂替代框架時，一方面須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另一方面亦須制定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以滿足其基本社會需求。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讓同性伴侶可申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主要內

⁵ 判案書第194段：“The alternative scheme for recognition sought does not involve conferment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mirroring those of a marriage.”

容如下。

12. 《條例草案》第1部為導言，目的是說明生效日期及就《條例草案》中的關鍵詞語作出解釋。

(I) 設立登記官及登記處

13. 《條例草案》第2部的目的是設立登記官(同性伴侶關係)一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委任適當的公職人員擔任，同時局長亦可設立登記辦事處(第4條)。

(II) 同性伴侶關係的登記條件

14. 《條例草案》第3部第6條訂明同性伴侶的登記條件。登記只有在登記申請提出時，登記條件全部符合的情況下，方屬有效(第6條)。登記條件為-

- (a) 雙方的性別相同；
- (b) 雙方均已年滿18歲；
- (c) 雙方或一方為香港居民⁶；
- (d) 雙方之間有一段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即按第2(1)條的定義：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註冊的同性婚姻；或同性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民事結合(或與此兩者大致相同的關係))；
- (e) 雙方各自-
 - (i) 沒有任何有效的、與第三方(不論異性或同性)之間根據任何地方的法律註

⁶ 香港居民是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冊的 -

- (A) 婚姻；或
 - (B) 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以及
- (ii) 沒有任何有效的本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以及
- (f) 雙方之間沒有《條例草案》附表2所指的指明關係(即有關親等限制關係)。

(III) 申請登記及申請撤銷登記的方式

申請方式

15. 《條例草案》第3部第7-9條訂明申請登記的方式及程序，包括申請人須填寫表格、按登記官指示提交文件、支付指定費用，以及申請人各自在登記官面前進行宣誓以確認其相信已符合所有登記條件。若登記官信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規定，便會為申請人作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並為其發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以使有關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得承認。

16.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有法律效力，可作為證明該同性伴侶關係已獲登記的證據(第10條)。

撤銷登記

17. 《條例草案》第3部第12-14條訂明登記官可因應已登記的同性伴侶的申請而撤銷其登記，也可在沒有申請的情況下主動撤銷登記。若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根據任何

相關地方的法律而有效解除或變為無效，雙方或一方均可向登記官申請撤銷登記。若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仍然有效，則雙方均需同意才可申請撤銷登記。申請撤銷登記的程序與上述申請登記的程序大致相同，若登記官信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規定，便會批准向雙方各自發出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

18. 若登記官基於任何資料而信納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關係已根據相關地方的法律而有效解除或變為無效，登記官可在沒有申請的情況下主動撤銷該項登記，並向雙方各自發出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

登記作廢

19. 《條例草案》第3部第19條訂明若登記官基於任何資料而信納已成功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在其提出登記申請時，登記條件當中的一項或多項其實並不符合，登記官可主動確認該項登記作廢。

(IV) 訂明相關罪行及罰則

20. 《條例草案》第4部訂明與登記機制相關的罪行及罰則，包括干預紀錄罪(第20條)以及違反須申報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的規定的罪行(第21條)。

(V) 雜項條文及附表

21. 《條例草案》第5部訂明雜項條文，包括登記

官容許翻查其管有的文書和發出核證副本等的權力(第 22 條);處置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第 23 條), 以及以郵遞的方式發出證書或通知(第 2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 修訂附表 1 的訂明費用(第 25 條); 局長可為更有效實施《條例草案》訂立規例(第 26 條)以及局長可指明施行《條例草案》所需的文件的格式(第 27 條)。

22. 《條例草案》附表 1 列出《條例草案》下各項事宜的訂明費用, 而附表 2 則列出有關第 6(f)條所指的親等限制關係。

(VI) 與成文法相關權利事宜的修訂

23. 《條例草案》(第 28 條)及附表 3 修訂相關法例, 以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修訂的成文法則涉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M)、《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 278 章)、《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 附屬法例 A), 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其他框架下伴隨的權利和責任則可透過現行法例及現行政策或措施落實執行。

就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而伴隨的權利和責任

24. 為落實終審法院指獲得法律承認的同性伴侶關係需「滿足同性伴侶的基本社會需求」, 我們建議獲得法律承認的同性伴侶可享有以下權利及責任 -

- (a) 登記同性伴侶關係的權利：此項權利關乎符合登記條件的同性伴侶可以在替代框架下登記並獲得法律承認其同性伴侶關係。符合登記條件的人士可向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處遞交申請登記其同性伴侶關係。按申請程序完成有關手續後，若登記官信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規定，便會藉發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為申請人士作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以使該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得承認；
- (b) 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權利：此項權利關乎已在登記處成功登記同性伴侶關係的同性伴侶申請撤銷相關登記的權利。如雙方均有意撤銷登記，或雙方或其中一方在相關外地註冊的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的情況下，均可向登記處提出撤銷申請。此外，如外地註冊的同性關係已告終，經登記的同性伴侶亦有責任通知登記官以撤銷其登記；
- (c) 參與同性伴侶醫療相關的事宜：同性伴侶可享有/繼續享有涉及其同性伴侶醫療事宜相關的權利，包括-
- (i) 醫院探視：在醫院的一般指定時間進行探視，並在醫療負責人員同意下，在緊急情況時及在深切治療部進行探視；
- (ii) 獲取醫療資訊、參與醫療決定：同性伴侶可同意其同性伴侶獲取其醫療資訊及參與其醫療決定。就精神上無行

為能力的成年患者，其同性伴侶可成為其監護人，並參與其醫療決定；

- (iii) 當經登記同性伴侶一方處於危及生命的處境時，其個人資料可獲豁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保障資料原則的限制，以便可及時把情況告知其同性伴侶；以及
 - (iv) 器官移植：經登記同性伴侶可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及《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A)，向其伴侶捐贈活體器官作移植之用；
- (d) 處理同性伴侶身後事的權利：同性伴侶可享有/繼續享有處理同性伴侶身後事宜的權利，包括 -
- (i) 到公眾殮房辨認遺體；
 - (ii) 申請「死亡相關證明書」；
 - (iii) 領回遺體：同性伴侶在辦理「死亡相關證明書」後，可領回遺體及辦理殯葬事宜；
 - (iv) 同性伴侶可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M)，向衛生署提出申請火葬許可證，將其伴侶的遺骸火化；

- (v) 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同性伴侶可在食環署轄下的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申請辦理死者下葬、火化及安置骨灰的身後事；以及
- (vi) 根據《醫療（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 278 章)，經登記同性伴侶可決定是否將其伴侶遺體作治療、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

25. 上文 24 段所提述的權利和責任可透過現行法例、法例修訂或政策/行政措施落實執行。

26. 此外，因應過往有關同性婚姻的司法覆核法院所作出的裁決，政府會繼續按相關判決的結果執行相關判決。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立法時間表暫定如下 -

刊登憲報	2025 年 7 月 11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5 年 7 月 16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8.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現有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29. 就家庭及性別議題方面，社會可能會擔心登記制度會衝擊現行婚姻制度，影響香港家庭傳統和社會價值觀。然而，在《岑子杰案》中，終審法院判決已確認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受憲法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把同性婚姻排除在外⁷。因此，特區政府在擬訂相關替代框架時，已以謹慎的態度酌情作出平衡，為登記機制設立適切的登記條件，包括年齡門檻、居民要求等，避免對本港婚姻制度及社會傳統價值觀造成衝擊，而我們亦一再強調在替代框架下登記的同性伴侶關係並不等同於婚姻關係。
30. 在財政影響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需要額外資源應付落實《條例草案》後的額外工作，包括成立登記處、人手安排及日常運作等。局方將按既定機制作出申請及提出相關理據。此外，《條例草案》下訂明與登記及申報相關的罪行和罰則可能會帶來額外收入，惟增加政府收入並不是這項建議的政策意向。

⁷ 判案書第 194 段：“*The alternative scheme for recognition sought does not involve conferment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mirroring those of a marriage.*”

公眾諮詢

31. 今年 2 月 12 日何君堯議員在立法會提出關於「守護本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的動議辯論議案，議案結果以大比數獲得通過。在辯論過程中，有議員指出「議題複雜和具爭議性，當在訂立替代框架時必須慎重進行」；亦有議員指出「政府不應推動類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舉措，否則便有機會動搖整個社會的家庭價值和倫理」。有議員更指出「若有必要，立法會應對有關判決予以替代」。另一方面，有議員指出「政府應該提出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與異性伴侶關係一樣，都是公開的、牢固的、排除第三者，讓他們享有同等福利和權益，這是終審法院的裁決」；亦有議員指出「政府應該就終院在 2023 年的有關裁決作出恰當跟進，以體現法治精神」。此外，我們亦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就建議擬訂的替代框架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部分議員認為設立有關替代框架會衝擊香港現有婚姻制度及核心價值，為社會帶來负面影响。亦有議員表示，政府設立有關替代框架以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符合法治精神。在動議辯論及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反映相關議題具爭議性，在社會上亦存在不同意見。政府經仔細考慮終審法院的判決及議員的不同意見後，已作出合適平衡並擬訂建議的登記機制。

宣傳安排

32.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3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國強先生（電話：2810 268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5年7月9日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i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及經登記同性伴侶的涵義	3
第 2 部	
登記官	
4. 委任登記官等	4
第 3 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	
第 1 分部 —— 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第 1 次分部 —— 應申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5. 登記官應申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5
6. 登記條件	5
7. 申請方式	6
8. 完成登記	6
第 2 次分部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ii

條次	頁次
9.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6
10.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7
11.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出錯的更正	7
第 2 分部 —— 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第 1 次分部 —— 應申請或主動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2. 登記官在雙方合意的情況下應申請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8
13. 登記官在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應申請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9
14. 登記官在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主動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0
15. 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生效之日	10
第 2 次分部 ——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	
16.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10
17.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11
18.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出錯的更正	11
第 3 分部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19. 登記官確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12
第 4 部	
罪行及罰則	

條次	頁次
20. 干預紀錄.....	13
21. 申報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的責任.....	13
第 5 部	
雜項條文	
22. 容許翻查和發出核證副本等的權力.....	14
23. 處置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	14
24. 以郵遞的方式發出證書或通知.....	14
25. 修訂附表 1.....	15
26. 局長可訂立規例.....	15
27. 局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15
28. 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15
附表 1 訂明費用	16
附表 2 指明關係	18
附表 3 對某些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2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事宜；以及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
- (2) 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第 5 條所述的申請；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9(1)條製備的證書；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 (same-sex partnership (revocation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6(1)條製備的證書；

局長 (Secretary)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27(1)條指明的格式；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某事宜而言，指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事宜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費用；

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ered outside Hong Kong)指兩名性別相同的人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註冊的 ——

- (a) 婚姻；或
- (b) 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

登記官 (Registrar)指 ——

- (a) 第 4(1)條所述的登記官(同性伴侶關係)；或
- (b) 第 4(2)條所述的副登記官(同性伴侶關係)。
- (2) 在本條例中，就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或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而言 ——
 - (a) 提述雙方，即提述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所牽涉的兩人；及
 - (b) 提述一方，即提述該兩人其中一人。
-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根據任何地方的法律 ——
 - (a) 有效地解除；或
 - (b) 變為無效，

該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即屬告終。
- (4) 為免生疑問，就本條例而言 ——
 - (a) 任何婚姻的註冊，或任何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的註冊，是以親身出席的方式抑或遙距的方式進行的，無關重要；及
 - (b) 任何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是在本條例開始實施當日之前註冊的，抑或是在該日或之後註冊的，無關重要。

(5)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

3.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及經登記同性伴侶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 ——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指第 5 條所指的登記。
- (2) 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言，如某兩人的同性伴侶關係，有一項有效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則其中一人屬另一人的**經登記同性伴侶**。

第2部 登記官

4. 委任登記官等

- (1) 現設立登記官(同性伴侶關係)一職，由局長用指名或指明職位方式，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公職人員擔任。
- (2) 第(1)款所述的登記官(同性伴侶關係)可用指名或指明職位方式，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公職人員，擔任副登記官(同性伴侶關係)。
- (3) 為施行本條例，局長可視乎需要而設立登記官的辦事處，並可為每個辦事處委任一名主管人員，其職銜由局長決定。

—————

第3部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

第1分部 —— 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第1次分部 —— 應申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5. 登記官應申請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在本次分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登記官可應某兩人提出的申請，登記該兩人的同性伴侶關係，以使該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承認。

6. 登記條件

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只有在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提出時下述條件全部符合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 (a) 雙方的性別相同；
- (b) 雙方均已足 18 歲；
- (c) 雙方或一方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 (d) 雙方之間有一段有效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
- (e) 雙方各自 ——
 - (i) 沒有任何有效的、與第三方(不論屬異性或同性)之間根據任何地方的法律註冊的 ——
 - (A) 婚姻；或
 - (B) 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或與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大致相同的關係)；及
 - (ii) 沒有任何經登記同性伴侶；
- (f) 雙方之間沒有附表 2 所指的指明關係。

7. 申請方式

- (1)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須由雙方藉着向登記官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而提出。
- (2)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須附同 ——
 - (a) 登記官指明的文件及資料；及
 - (b) 訂明費用。
- (3) 如有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提出，則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提交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
- (4) 此外，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 ——
 - (a) 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出示任何文件供查閱(包括出示任何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供查閱)；及
 - (b) 要求申請人各自按照該項指示在登記官面前作出宣誓，表明自己相信，就雙方正申請要求作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而言，第6條所述的條件全部符合。

8. 完成登記

如登記官信納 ——

- (a) 就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而言，第7條下的規定以及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全部獲遵從；
- (b) 任何按照該等指示而為該項申請作出的宣誓，並無不妥之處；及
- (c) 在該項申請提出時，第6條所述的條件全部符合，

則登記官可按照第9(2)條為雙方作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第2次分部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

9.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 (1) 登記官可為施行第1次分部，製備符合指明格式、一式兩份的證書。

- (2) 為作出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登記官須 ——
 - (a) 向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的雙方，發出一份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及
 - (b) 將該證書的另一份在其辦事處存檔。
- (3) 登記官須以其認為最便於參閱的次序及方式，登記所有在其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登記官可將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10.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 (1) 任何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 ——
 - (a) 在任何法庭上；或
 - (b) 在任何憑藉法律或憑藉有關程序的各方的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可獲接納為該證書所關乎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證據。
- (2) 如任何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副本(包括採用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數碼影像列印本的形式的副本)，看來是經登記官簽署和核證為真正副本，並經用其正式印章打印或蓋印的，則該副本 ——
 - (a) 在任何法庭上；或
 - (b) 在任何憑藉法律或憑藉有關程序的各方的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可獲接納為該證書所關乎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證據。

11.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出錯的更正

登記官可更正其獲出示或其備存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上的文書錯誤，但須加上簽署或簡簽以示真確，並須註明更正該項錯誤的日期。

第2分部 —— 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第1次分部 —— 應申請或主動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2. 登記官在雙方合意的情況下應申請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 (1) 如 —
 - (a) 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並非已告終；但
 - (b) 雙方均有意撤銷該項登記，
則雙方可藉着向登記官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登記。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 —
 - (a) 登記官指明的文件及資料；及
 - (b) 訂明費用。
- (3) 如有任何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則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提交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
- (4) 此外，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 —
 - (a) 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出示任何文件供查閱(包括出示任何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供查閱)；及
 - (b) 要求申請人各自按照該項指示在登記官面前作出宣誓，表明自己有意撤銷該項登記。
- (5) 如登記官信納 —
 - (a) 就任何第(1)款所指的申請而言，本條下的規定以及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全部獲遵從；
 - (b) 任何按照該等指示而為該項申請作出的宣誓，並無不妥之處；及
 - (c) 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均有意撤銷該項登記，

則登記官可按照第 16(2)條撤銷該項登記。

13. 登記官在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應申請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 (1) 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各方或該一方為申請人)，可藉着向登記官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登記。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 —
 - (a) 登記官指明的文件及資料；及
 - (b) 訂明費用。
- (3) 如有任何第(1)款所指的申請提出，則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提交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
- (4) 此外，登記官可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指示 —
 - (a) 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出示任何文件供查閱(包括出示任何文件的正本或核證副本供查閱)；及
 - (b) 要求申請人按照該項指示在登記官面前作出宣誓，表明自己相信，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
- (5) 如登記官信納 —
 - (a) 就任何第(1)款所指的申請而言，本條下的規定以及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全部獲遵從；
 - (b) 任何按照該等指示而為該項申請作出的宣誓，並無不妥之處；及
 - (c) 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
則登記官可按照第 16(2)條撤銷該項登記。

14. 登記官在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的情況下主動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如有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出，但其後登記官基於任何資料(不論以何途徑取得)而信納，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登記官可主動按照第 16(2)條撤銷該項登記。

15. 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生效之日

- (1) 如登記官根據第 12(5)條撤銷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則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註明之日，即為該項撤銷生效之日。
- (2) 如登記官根據第 13(5)或 14 條撤銷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則以下兩日中的較早者，即為該項撤銷生效之日 —
 - (a) 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註明之日；
 - (b) 緊接該項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告終當日後的 6 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第2次分部 ——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

16.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 (1) 登記官可為施行第 1 次分部，製備符合指明格式、一式三份的證書。
- (2) 為根據第 12(5)、13(5)或 14 條撤銷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登記官須 —
 - (a) 向該項登記的雙方，各自發出一份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及
 - (b) 將該證書的餘下一份在其辦事處存檔。
- (3) 登記官須以其認為最便於參閱的次序及方式，登記所有在其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登記官可將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

17.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

- (1) 任何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 —
 - (a) 在任何法庭上；或
 - (b) 在任何憑藉法律或憑藉有關程序的各方的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可獲接納為該證書所關乎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遭撤銷一事的證據。
- (2) 如任何在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的副本(包括採用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的數碼影像列印本的形式的副本)，看來是經登記官簽署和核證為真正副本，並經用其正式印章打印或蓋印的，則該副本 —
 - (a) 在任何法庭上；或
 - (b) 在任何憑藉法律或憑藉有關程序的各方的同意而有聆聽、收取及審查證據權限的人面前，可獲接納為該證書所關乎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遭撤銷一事的證據。

18. 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出錯的更正

登記官可更正其獲出示或其備存的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上的文書錯誤，但須加上簽署或簡簽以示真確，並須註明更正該項錯誤的日期。

第3分部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19. 登記官確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 (1) 如有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出，但其後登記官基於任何資料(不論以何途徑取得)而信納，在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提出時，第6條所述的條件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其實並不符合，則登記官可主動確認該項登記作廢。
- (2) 登記官如根據第(1)款確認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須向該項登記的雙方，各自發出關於該項登記作廢一事的書面通知。
- (3) 為免生疑問，登記官根據第(1)款確認作廢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從一開始即屬無效。

第4部

罪行及罰則

20. 干預紀錄

- (1) 任何人故意移去或竄改由登記官根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備存或存檔的文件(不論以何形式備存或存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 (2) 對第(1)款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登記官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前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所訂的時效。

21. 申報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的責任

- (1) 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須在該情況出現當日後的6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登記官該情況(不論有關通知是否藉着提出第13(1)條所指的申請而作出)。
- (2) 如有違反第(1)款的情況，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即各自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違反第(1)款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5部

雜項條文

22. 容許翻查和發出核證副本等的權力

- (1) 登記官 ——
 - (a) 可容許翻查任何由登記官為本條例管有的文書；
 - (b) 可發出該等文書其中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及
 - (c) 可發出證書，示明某被指名的人並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紀錄。
- (2) 登記官可為第(1)款所述事宜收取訂明費用。

23. 處置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

凡任何文件已根據本條例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登記官可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文件。

24. 以郵遞的方式發出證書或通知

- (1) 如 ——
 - (a) 登記官須向任何人發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或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及
 - (b) 登記官信納，採用比本款所述的方式更有效的方式，向該人發出該證書，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則為根據本條例發出該證書，登記官可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的方式向該人送交該證書。
- (2) 如 ——
 - (a) 登記官須向任何人發出第 19(2)條所指的通知；及
 - (b) 登記官信納，採用比本款所述的方式更有效的方式，向該人發出該項通知，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則為根據該條發出該項通知，登記官可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的方式向該人送交該項通知。

25. 修訂附表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26. 局長可訂立規例

局長可為更有效實施本條例，訂立規例。

27. 局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 (1) 局長可指明施行本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
- (2) 局長在根據第(1)款指明任何文件的格式時，可為該文件指明多於一個格式，以供選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 (3) 採用根據第(1)款指明格式的表格，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填寫。

28. 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附表 3 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附表。

附表 1

[第 2 及 25 條]

訂明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提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	\$260
2.	根據第 12(1)或 13(1)條提出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申請	\$200
3.	根據第 22(1)(a)條進行翻查 —— (a) 不指明翻查事項，在不超過連續 6 小時的時間內翻查	\$550
	(b) 指明翻查某記項，由申請人自行翻查或由登記官代查	\$110
4.	根據第 22(1)(b)條發給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如有關申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郵寄而提出的——另加	\$220 \$55；申請人如要求以空郵寄發副本，再另加一般空郵郵費。

(核證副本如非在發出正本時一併發給，申請人另須繳付翻查費用，但為同一記項同時申請多於一份核證副本者，只須繳付翻查費用一次。)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5.	根據第 22(1)(c)條發給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紀錄的證書	\$545

如有關申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郵寄而提出的——另加

\$55；申請人如要求以空郵寄發副本，再另加一般空郵郵費。

附表 2

[第 6 條]

指明關係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兄弟 (brother)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
姊妹 (sister)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
家庭子女 (child of the family)就某人而言，指曾與該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為該人視為其家庭的子女的兒童；
婚姻 (marriage)指香港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所承認的婚姻。
2. 在本附表中，提述某人的法定伴侶，即提述 ——
(a) 該人的婚姻中的丈夫或妻子；或
(b) 該人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中的伴侶。

第 2 部

為第 6(f)條指明關係

3. 就第 6(f)條而言，本附表第 3 部第 1 分部所列的關係屬指明關係。

4. 除非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的較年輕的一方，在未滿 18 歲時不曾在任何時間是另一方的家庭子女，否則就第 6(f)條而言，本附表第 3 部第 2 分部所列的關係亦屬指明關係。
 5. 除非在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提出時 ——
 - (a) 在一名男子與其前法定伴侶的父親提出該項申請的情況下——該前法定伴侶，及該前法定伴侶的母親，均已去世；
 - (b) 在一名男子與其子女的前法定伴侶提出該項申請的情況下——該名子女，及該名子女的母親，均已去世；
 - (c) 在一名女子與其前法定伴侶的母親提出該項申請的情況下——該前法定伴侶，及該前法定伴侶的父親，均已去世；或
 - (d) 在一名女子與其子女的前法定伴侶提出該項申請的情況下——該名子女，及該名子女的父親，均已去世，
- 否則就第 6(f)條而言，本附表第 3 部第 3 分部所列的關係亦屬指明關係。

第 3 部

本附表第 2 部所述的關係

第 1 分部 —— 本附表第 3 條所述的關係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父親

母親

領養父親或前領養父親

領養母親或前領養母親

兒子

女兒

領養兒子或前領養兒子

領養女兒或前領養女兒

父母的父親

父母的母親

子女的兒子

子女的女兒

兄弟

姊妹

父母的兄弟

父母的姊妹

兄弟的兒子

兄弟的女兒

姊妹的兒子

姊妹的女兒

第 2 分部 —— 本附表第 4 條所述的關係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法定伴侶的兒子

前法定伴侶的女兒

父母的前法定伴侶

父母的前法定伴侶

父母的父母的前法定伴侶

父母的父母的前法定伴侶

前法定伴侶的子女的兒子

前法定伴侶的子女的女兒

第 3 分部 —— 本附表第 5 條所述的關係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法定伴侶的父親

前法定伴侶的母親

子女的前法定伴侶

子女的前法定伴侶

附表 3

[第 28 條]

對某些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 1 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1. 修訂第 3 條(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第 3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2025 年第 號)第 3 條；

“經登記同性伴侶”(registered same-sex partner)——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2025 年第 號)第 3 條；”。

第 2 部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M)

2. 修訂第 4 條(申請火葬許可證)

第 4(1)(b)條，在“最親親屬”之後 ——

加入

“(包括經登記同性伴侶)”。

第 3 部

《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 278 章)

3. 修訂第 3 條(在沒有要求而死者在醫院去世的情況下將其軀體的部分移去)
第 3(1)(b)(ii)條，在“配偶、”之後 ——
加入
“尚存經登記同性伴侶、”。

第 4 部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4. 修訂第 5A 條(配偶或有血親關係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
- (1) 第 5A 條，標題，在“配偶”之後 ——
加入
“等”。
 - (2) 第 5A(1)(a)(i)條 ——
廢除
“或”。
 - (3) 第 5A(1)(a)(ii)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
 - (4) 在第 5A(1)(a)(ii)條之後 ——
加入

“(iii) 在該項移植時，是其捐贈人的經登記同性伴侶，而兩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及”。

(5) 第 5A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本條而言 ——

- (a) 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是配偶而其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配偶；及
- (b) 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是經登記同性伴侶而其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經登記同性伴侶。”。

第 5 部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A)

5. 加入第 2B 條

在第 2A 條之後 ——

加入

“2B. 證實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5A 條，凡任何醫生 ——

- (a) 要從一名在生的人身上切除器官，而切除的用意在於將該器官移植於在移植時是該人的經登記同性伴侶的人體內，有關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且已持續不少於 3 年；或

(b) 要將(a)段所提述的器官移植於該段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該名經登記同性伴侶體內，該項關係須藉第(2)款所述的文件證明屬實。

(2) 有關文件是 ——

- (a) 根據《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2025 年第 1 號)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的文件；及
- (b) 由該兩人的其中一人作出的表示該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法定聲明。”。

6. 修訂附表(表格)

(1) 附表，表格 1，第 I 部，在(a)(ii)段之後 ——
加入

“(iia)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經登記同性伴侶。他們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現附上一份證明。本人信納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 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2) 附表，表格 1，第 I 部，(a)(iii)段 ——

廢除

“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

代以

“並非有血親關係、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亦並非一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經登記同性伴侶”。

- (3) 附表，表格 2，第 III 部，在(a)(ii)段之後 ——
加入
- “(iia)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經登記同性伴侶。他們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
* 而一份證明已隨於 / /
年 月 日
就該／該等器官的切除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表格 1 附上。
- [或]
* 現附上一份證明。
而且本人信納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 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現附上第 5E(1)(a)、(b)及(c)條提及的證明書及醫療報告文本)。”。
- (4) 附表，表格 2，第 III 部，(a)(iii)段 ——
廢除

“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

代以

“並非有血親關係、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亦並非一對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經登記同性伴侶”。

第 6 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7. 修訂第 63C 條(危急處境)
第 63C(1)(b)條，在“家人”之後 ——
加入
“(或經登記同性伴侶)”。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事宜，以及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及 3 個附表。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詮釋本條例草案所需的定義。主要的定義包括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及登記官**。
5. 草案第 2 條亦解釋在本條例草案中，提述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告終，以及就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或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而言，提述雙方或一方，有何涵義。
6. 草案第 3 條解釋在本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及**經登記同性伴侶**兩詞有何涵義。

第2部 —— 登記官

7. 草案第 4 條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委任登記官及設立登記官的辦事處。

第3部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

第1分部 —— 登記同性伴侶關係

8. 草案第 5 條訂明登記官可應申請登記某兩人的同性伴侶關係，以使該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獲承認。
9. 草案第 6 條規定，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只有在有關的登記申請提出時，登記條件全部符合的情況下，方屬有效。登記條件包括：申請雙方或一方須為香港居民、雙方之間須有一段有效的

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以及雙方之間沒有附表 2 所指的關係。

10. 草案第 7 條訂明提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申請的方式。
11. 草案第 8 條訂明登記官可如何完成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2. 草案第 9 至 11 條訂定關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的以下事宜 —
 - (a) 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 (b) 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及
 - (c) 證書出錯的更正。

第2分部 —— 撤銷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13. 草案第 12 條訂明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雙方，如均有意撤銷該項登記，即可申請撤銷該項登記。該條亦訂明提出該等申請的方式。
14. 草案第 13 條訂明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可申請撤銷該項登記。該條亦訂明提出該等申請的方式。
15. 草案第 14 條訂明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登記官亦可主動撤銷該項登記。
16. 草案第 15 條訂明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的撤銷在何日生效。
17. 草案第 16 至 18 條訂定關乎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的以下事宜 —
 - (a) 證書的製備、發出、存檔及登記等；
 - (b) 證書或其核證副本的效力；及
 - (c) 證書出錯的更正。

第 3 分部 ——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

18. 草案第 19 條訂明登記官如信納，就某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而言，登記條件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其實並不符合，則可主動確認該項登記作廢。

第 4 部 —— 罪行及罰則

19. 草案第 20 條訂定干預紀錄罪。
20. 草案第 21 條規定，如任何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所依據的港外註冊同性伴侶關係已告終，則該項登記的雙方或一方，須通知登記官該情況。該條亦訂明違反該項規定屬罪行，以及合理辯解屬該罪行的免責辯護。

第 5 部 —— 雜項條文

21. 草案第 22 條賦權登記官容許翻查文書和發出核證副本等。
22. 草案第 23 條訂明登記官可如何處置以數碼影像形式記錄的文件。
23. 草案第 24 條訂明登記官可在某些情況下，以郵遞的方式發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證書或同性伴侶關係(撤銷登記)證書，或關於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作廢的通知。
24. 草案第 25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該附表為本條例草案下的各項事宜訂明費用。
25. 草案第 26 及 27 條分別賦權局長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立規例和指明文件的格式。
26. 草案第 28 條訂明以下成文法則作出載於附表 3 的相關修訂 ——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b)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M)；
 - (c) 《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第 278 章)；
 - (d)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 (e)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A)；及
- (f)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3.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九龍(Kowloon)指附表4指明的範圍；

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person)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指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土地審裁處(Lands Tribunal)指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3條設立的土地審裁處； (由1974年第62號第16條增補)

大律師(counsel)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不動產(immovable property)指 ——

- (a) 土地，不論是否有水淹蓋；
- (b) 土地上的任何產業、權利、權益或地役權；及
- (c) 附連在土地的物件或牢固於任何這類物件上的東西；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Offices set up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指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
-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由2009年第2號第2條增補)

中國(China)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中國公民(Chinese citizen, Chinese national)指根據載於《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1997年第379號法律公告)附表4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公共機構(public body)包括 ——

- (a) 行政會議； (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 (b) 立法會； (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 (c)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ca) 任何區議會； (由1981年第42號第27條增補)
- (c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d) 任何其他市區、郊區或城市議局；
- (e) 任何特區政府部門；及 (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 (f) 任何由特區政府承擔的事業； (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公印(public seal)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印；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公務員、公務人員(public servant)的涵義與公職人員的涵義相同；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公眾、公眾人士(public)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

公眾地方、公眾場所(public place)指——

- (a) 公眾街道、公眾碼頭或公園；及
- (b) 公眾繳付費用便可進入，或者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劇院、各類公眾娛樂場所或其他公眾休憩場所；

公眾假期、公眾假日(general holiday, public holiday)指為施行《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而屬公眾假期的日期；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5號第5條修訂)

公職(public office)指任何令任職的人或擔當職務的人成為公職人員的職位或工作；

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太平紳士(justice, justice of the peace)指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的人；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

文件(document)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

文書(instrument)包括憲報內有法律效力的公布；

月(month)指公曆月；

刊物(publication)指——

- (a) 一切書寫和印刷的物品；
- (b) 可藉機械、電子或電力方法來產生、重複產生、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或意念的任何唱片、紀錄帶、導線、排孔卷帶、電影片膠卷或其他裝置；

- (c) 任何東西，不論其性質是否有如上述，凡載有可見物象，或由於其形態、形狀或以任何形式，可以產生、重複產生、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或意念者；及
- (d) (a)、(b)和(c)段定義所指刊物的每一份製成本和複製本；

可循簡易程序審訊(triable summarily)指可由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審訊；

可逮捕的罪行(arrestable offence)指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根據、憑藉法例對犯者可處超過12個月監禁的罪行，亦指犯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由1971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外國(foreign country, foreign state)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外幣(foreign currency)指香港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外籍人士(alien)指並非中國公民的人；(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幼年人(infant)、**未成年人**(minor)指未滿18歲的人；(由1990年第32號第6條修訂)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與條例或條例的任何部分、條文有關時，指該條例或部分條例、條文實施的日期；(由1982年第39號第2條代替)

立法會(Legislative Council)——

- (a)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b) 在臨時立法會存在之時，指臨時立法會；(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立法會秘書(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指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5(1)條委任的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並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副秘書長及任何助理秘書長；(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交付審判(committed for trial)就某人而言，指——

- (a) 將該人押交監獄以便在原訟法庭席前受審；或
- (b) 准該人保釋，但須在原訟法庭出庭在該法庭席前接受審訊；(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national law applying in Hong Kong)指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條文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字、文字、語言文字(words)包括數字及符號；

年(year)指公曆年；

成人、成年人(adult)指年滿18歲的人； (由1990年第32號第6條修訂)

成文法則(enactment)的涵義與條例的涵義相同；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成年(full age)指年滿18歲； (由1990年第32號第6條增補)

行政上訴委員會(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指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 (由1994年第6號第32條增補)

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指——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b) 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指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行政會議秘書(Clerk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包括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行政會議副秘書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佔用(occupy)包括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佔用”兩字所指的土地或處所，但只以傭工身分，或僅以照料、保管或管理該土地或處所為目的而作該項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者，則屬例外；

作為(act)，用於罪行或民事過失時，包括一連串作為、任何違法的不作為和一連串違法的不作為；

周日(weekday, week-day)指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由1995年第68號第15條增補)

姓、姓氏(surname)包括宗親或家族的姓氏；

官契(Crown lease)指任何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由官方批給的租契，任何藉以延展官契年期或更改官契條文的文書，以及任何同意訂立官契的協議；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法定語文(official languages)指中文和英文，而凡提述一種“法定語文”時，須視乎情況而解釋為中文或英文； (由1987年第18號第2條增補)

法定聲明(statutory declaration)——

- (a) 如在香港作出，指根據已廢除的《法定聲明條例》或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出的聲明；

- (b) 如在其他普通法適用的地區作出，指在該地區的太平紳士、公證人或其他根據該地區當其時施行的法律條文而有權在該地區監理或接受聲明的人面前作出的聲明；
- (c) 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作出，指在公證人依據其公證職能的情況下，在該公證人面前作出的聲明；
- (d) 如在任何其他地方作出，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或在該地方根據當其時施行的法規而有權監理或接受聲明的人面前作出的聲明；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法官(judge)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法律、法例、法(law)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法院、法庭(court)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庭；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法院規則(rules of court)，與法院有關時，指由主管當局訂立的規則，而該主管當局是當時有權力訂立規則及命令以規限該法院的慣例及程序者；

附屬法例、附屬法規、附屬立法(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ordinate legislation)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律政司司長(Secretary for Justice)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律師(solicitor)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律師身分執業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政府一般收入(general revenue)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般收入；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政府印務局(Government Printer)指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物流服務署，亦指由行政長官或他人代行政長官授權印刷條例或其他政府文件的其他印刷者； (由2003年第164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就1997年7月1日之前印刷的任何條例或任何其他文件而言)在緊接該日期前當時有效的本條所指的政府印務局；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政府租契(Government lease)指由特區政府或他人代特區政府批給的土地租契，並包括 —

- (a) 任何藉以 —

- (i) 延展該租契年期的文書；或
- (ii) 更改該租契條文的文書；
- (b) 同意訂立該等租契的協議；及
- (c) 官契；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政務司司長(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訂明(prescribed)、**訂定**(provided)，用於條例內或用於條例方面時，指由該條例或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或訂定；

飛機、航空器(aircraft)指任何可憑空氣的反作用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的機器；

香港(Hong Kong)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waters)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所有水域，不論該水域是否可供船隻通航；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指屬《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香港特別行政區(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地理範圍為附表2指明或提述的陸地及海域；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修訂(amend)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 (由1993年第89號第3條修訂)

原訟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書寫(writing)、**印刷**(printing)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文字的方法；

海港(harbour)指在附表3指明的界線之內的香港水域；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特區(HKSAR)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特區政府(Governmen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財政司司長(Financial Secretary)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由任何一年的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包括該兩天在內)的期間；

財產(property)包括 ——

- (a) 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
- (b) 由(a)段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
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
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

高等法院(High Court)指《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3條所設立
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
補)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指高等法院司
法常務官，亦指任何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
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
補。由2005年第10號第162條修訂)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Chief Judge)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
席法官；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動產(movable property)指不動產以外的各類財產；

區域法院(District Cour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由1998
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區域法院法官(District Judge)指區域法院的法官； (由1998年第
26號第4條增補)

區議會(District Council)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
的涵義；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國家”(State)只包括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
《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
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
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
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
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第4條； (由2024年第6號第123條增補)

《基本法》(Basic Law)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條例(Ordinance)指——

- (a) 由立法會制定的條例；
- (b) 憑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條例；
- (c) 根據任何上述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但依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的任何該等附屬法例外；及
- (d) 任何上述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條約(treaty)指國家之間訂立的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以及任何附連於該等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的議定書或聲明，或獨立於該等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之外但卻提及該等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的議定書或聲明；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第3條所宣布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由2007年第4號第16條增補)

終審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指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3條設立的香港終審法院；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

終審法院法官(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船、船舶(ship)包括各類非全靠槳力推進而用於航行的船隻；

船長(master)指當時指揮或掌管船隻的人，但領港員除外；

船隻(vessel)指任何大小船艇，以及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

規例(regulations)的涵義與附屬法例、附屬法規及附屬立法的涵義相同；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部門(department)就特區政府而言，包括政策局；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普通法(common law)指在香港施行的普通法；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登記、註冊(registered)，用於文件時，指根據任何適用於登記或註冊該類文件的法律條文而登記或註冊；

街、街道(street)指——

- (a) 任何公路、街、街道、路、道路、橋樑、大道、廣場、坊、短巷、巷、里、馬道、行人徑、通道或隧道；及
- (b) 任何由公眾使用或公眾常到，又或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露天地方，不論該地方是否位於屬政府租契標的的土地上；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裁判官(magistrate)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或特委裁判官的人；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代替)

新九龍(New Kowloon)指附表5指定的範圍；

新界(New Territories)指附表5A指明或提述的範圍；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歲、年歲、年齡(years of age)及其他近義詞語，當用於指人的歲數時，指由出生日期起計的歲數；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罪、罪行、罪項、犯法行為(offence)包括任何刑事罪，和違反、觸犯、不遵守任何訂有罰則的法律條文；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路、道路(road)的涵義與街、街道的涵義相同；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違反(contravene)，用於條例所訂明的規定或條件時，或用於根據、憑藉條例而發給的批予、許可證、牌照、租約或權限文件之中所訂明的規定或條件時，包括不遵守該規定或條件；

獄、監獄(prison)指根據任何與監獄有關的條例而闢作監獄用途的地方、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誓言(oath)、**誓章**(affidavit)，對法例准許或規定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的人來說，包括非宗教式誓詞；而**宣誓**(swear)在同樣情形下包括非宗教式宣誓；

領事(consul)、**領事館官員**(consular officer)指任何獲接待國主管當局承認為以該身分受託行使領事職能的人，包括領事館的首長在內；

廢除(repeal)包括刪除、撤銷、取消或代替；

碼頭(pier)包括與岸連接及可直達岸上的各類埠頭、貨運碼頭或突堤式碼頭，用作或擬用作碼頭、埠頭、貨運碼頭或突堤式碼頭者；

賣、售賣、出售(sell)包括交換及以物相易；

憲報(Gazette)指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及其任何副刊；
- (b) 在1945年10月12日至1946年5月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由當時的軍政府出版的憲報；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號外》；
- (d) 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出版的《香港政府憲報》及其任何副刊；
- (e) 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出版的《特別憲報》或《憲報號外》；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衛生主任(health officer)指 ——

- (a) 衛生署署長、副署長、以及助理署長；
- (b) 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衛生主任的人；及
- (c) 當其時根據任何條例執行衛生主任職責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輸入、進口(import)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輸出、出口(export)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從香港運出，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從香港運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聯合聲明》(Joint Declaration)指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臨時立法會(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簡易程序定罪(summary conviction)指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作出的簡易程序定罪；

醫生(medical practitioner)、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及表示某人根據任何條例獲承認為香港醫生或為香港醫務人員的任何文字，指正式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或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為醫生的人；

釐、百分之(per cent)，用於利率方面時(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須付的利率)，除非明文訂定以其他期間計，否則指年率；

簽名、簽署(sign)，對不能書寫的人來說，包括加蓋或印上印章、標記、拇指紋或圖章；

議事程序表(order paper)就立法會而言，包括議程；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警務人員(police officer)和提述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隊或香港警隊的人員職級的詞語或詞句，均具有《警隊條例》(第232章)給予同一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權、權力(power)包括任何特權、權限和酌情決定權。

(由1993年第89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編輯修訂——2017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關於**幼年人**、**未成年人**、**成人**、**成年人**及**成年的**的定義，亦請參閱1990年第32號第6(2)條。

4. 申請火葬許可證

- (1) 下述任何人均可按本條所列他們之間的優先次序，以附表1的表格1向衛生署署長申請將遺骸火化的許可證 —— (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a) 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其委為授權的受權人或代理人；
 - (b) 在提出申請時，死者在香港尚存的最親親屬，或該親屬委為授權的受權人或代理人；
 - (c) 管有一份看來是死者簽署的書面指示的人，而在該指示中，死者要求將其遺骸火化；
 - (d) 具有資格獲授予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的人；
 - (e) 就其遺骸而提出申請的有關死者去世48小時屆滿後，衛生署署長認為是適當提出該項申請的人。 (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每項申請，須附有下述文件或證據 ——
- (a) 如該項申請是就一名非活產嬰兒而提出，則須附有一份按照《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18條發出的證明書；
 - (b) 如遺骸 ——
 - (i) 是屬於一名在香港以外地方死亡的人；
 - (ii) 已被合法埋葬不足1年，並已被合法檢掘出來；或
 - (iii) 已停放在附表3所指明的厝房內，
則須附有衛生署署長認為足以證明死者的死亡並非由於毒藥、暴力、非法手術、缺乏生活必需品或疏忽而引致的死因文件證據； (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c) 如屬其他情況，則 ——
 - (i) 一份按照《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20(b)條文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死者的死因；及
 - (ii) 一份由醫生發出，格式如同附表1表格2的醫學證明書。

3. 在沒有要求而死者在醫院去世的情況下將其軀體的部分移去

- (1) 在不損害第2條的原則下，凡死者是在醫院、護養院或其他類似的機構去世的，合法管有該死者軀體的人如——
- (a) 已取得死者的經登記的最近親的同意書；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經登記的最近親作出合理查究後，沒有理由相信——
 - (i) 死者曾表示反對在其去世後如此處理其軀體，而且未有將其反對撤回；或
 - (ii) 死者的尚存配偶、尚存父母中任何一人或尚存子女中任何一人反對將死者的軀體如此處理，即可以書面授權從死者軀體移去任何部分，以作治療、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
- (2) 為施行本條，**經登記的最近親** (registered next of kin)就在醫院、護養院或其他類似的機構去世的人而言，指在死者入住上述醫院、護養院或其他類似的機構的當時或其後，在所填寫的表格或文件上記錄為死者的最近親的人。

5A. 配偶或有血親關係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

- (1) 註冊醫生在信納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可兼進行兩者——
 - (a) 有關器官的受贈人——
 - (i) 是與其捐贈人有血親關係的；或
 - (ii) 在該項移植時，是其捐贈人的配偶，而兩人的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及
 - (b) (i) 第5D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或
 - (ii) 除第5D(1)(d)條的規定按照第5E條獲免除外，第5D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
- (2)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僅被視為與以下人士有血親關係——
 - (a) 其親生父母及親生子女；
 - (b) 其同胞兄弟姊妹，或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 (c) 其親生父母的同胞兄弟姊妹，或其親生父母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及
 - (d) (b)及(c)段所述的任何兄弟姊妹的親生子女。
- (3) 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之間有第(2)款描述的任何一項血親關係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有該項關係。
- (4) 就本條而言，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是配偶而其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的配偶。
- (5) 擬根據第(1)款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如信納第5D(1)(d)條的規定按照第5E條獲免除，他須——
 - (a) 確保他在進行該項移植之前已接獲第5E(1)(a)及(b)條所述的證明書的副本各一份；
 - (b) 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30天內，或於委員會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委員會呈交——
 - (i) 上述兩份證明書的副本各一份；及
 - (ii) 第5E(1)(c)條所述的醫療報告的副本一份；及
 - (c) 向委員會提供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 (6) 任何人在充作遵守為施行第(3)或(4)款而訂立的規例的情況下，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7) 任何註冊醫生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由2004年第29號第8條增補)

附表

[第3條]

表格

表格1

[第3(1)及(5)條]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關於為移植於另一人體內而切除器官的資料

編號： (供內部使用)	
I. 器官捐贈人的個人詳情 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 (註6) : 年 齡 : 性別： *男／女	
(a) <input type="checkbox"/>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是在生的—— (i)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有血親關係。他們是 (請述明該血親關係)，現附上一份證明。本人信納——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1)(d)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5E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已婚夫婦。他們的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現附上一份證明。本人信納——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1)(d)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5E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i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的已婚夫婦。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透過文件檔案編號
(日期為) 批准該項切除及／或移植。

(b)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已去世——

死亡的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死因(如個案屬“有待死因裁判官的研訊”，請說明，並請於得悉死因後，盡快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死因)：

.....

II. 被切除的器官

被切除器官的說明：

切除日期：／.....／.....

年 月 日

進行該／該等器官切除所在的醫院／診所／機構的名稱：(如在診所或機構進行該／該等器官切除，亦請說明其地址)

.....

.....

III. 器官沒有在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發出批准後30天內切除

沒有切除的器官的說明：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透過文件檔案編號 (日期為) 予以批准，但後來沒有切除器官，因為(請說明理由)：

.....

IV. 器官已切除但沒有進行移植

器官雖已切除，但沒有在切除後30天內移植，因為：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a) 該／該等器官在切除後，被認為不能使用——

該／該等不能使用的器官的說明：(只在第II部述明多於一個器官已被切除時始須填寫)

.....
該／該等器官不能使用的理由：

.....
處置該／該等器官的方式：

.....
處置日期：／.....／.....

年 月 日

(b) # 該／該等被切除的器官現存放於：

(i) 在本表格第II部述明的醫院／診所／機構

(ii) 其他機構(請指明名稱及地址)：

.....

V. 延長期限

已提出延長呈交本表格的期限的請求，並獲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請述明批准延長期限的文件檔案編號及批准日期)：

.....

VI. 由以下人士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呈交——

..... 醫生

(請用正楷書寫全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註6)：

.....

電 話 號 碼 : 傳真號碼：

.....

醫院／診所／機構名稱：(如屬診所或機構，亦請述明其地址)

.....

日 期 : 簽署：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適用的話請加上‘✓’號，並填寫所需資料。

當貯存的器官日後用於移植時，將該／該等器官移植於器官受贈人體內的人須呈交表格2。如該／該等器官後來被發現不適合移植，決定處置該／該等器官的人須於處置該／該等器官後30天內，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呈交表格3。

註：

1. 凡有關器官是在香港切除以移植於另一人體內，本表格須由以下人士填寫——
 - (a) 切除該／該等器官的醫生；
 - (b) (如該／該等器官是由器官貯存庫委任的技術員從去世的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的)獲器官貯存庫授權的醫生；或
 - (c) (如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第5C條批准切除器官，但後來並沒有切除)將建議的手術提交委員會以取得其批准的人，但如該人已不再牽涉其中，則由決定不切除該／該等器官的人填寫。

如該／該等器官的切除涉及多於一名醫生，則其中任何一名醫生均可填寫本表格。然而，當時負責有關手術的醫生或現時掌管該器官貯存庫的醫生有責任確保本表格獲呈交。
2. 一份表格只可載有關於一名器官捐贈人的資料。
3.
 - (a) 如器官連同與其相連的附着組織作為一個功能單位(例如肝臟及其血管和連着的組織)而一併切除——
 - (i) 如在切除時，該附着組織擬與該器官分開移植，則須在本表格填寫該器官以及該附着組織的資料；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即使在本表格中沒有提供該附着組織的資料而只提供該器官的資料，已屬足夠。
 - (b) 然而，如與器官相連的附着組織被切除，而該器官並沒有切除，則須就該附着組織填寫本表格。
4. 除非委員會已批准延長呈交表格的期限，否則本表格須於——
 - (a) 器官切除後30天內呈交；或
 - (b) (如委員會已批准切除該／該等器官，但後來並沒有切除)委員會發出切除批准的日期後30天內呈交。
5. 如涉及的人是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則須在本表格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
6. 如涉及的人並非本表格所列的任何一種身分證明文件的持有人，請指明該人賴以獲准進入香港的身分證明文件。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關於器官移植的資料

編號：
(供內部使用)

I. 器官受贈人的個人詳情

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

(註6) :

.....
年齡：

性別： * 男／女

II. 器官的詳情

器官是在香港從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的——

器官捐贈人的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註6) :

.....
 器官是進口的——

在進行移植前，已根據本條例第7條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於以下日期提供隨該／該等器官附上的證明書的*正本／副本：／.....／.....

年 月 日

移植的器官的說明：

移植日期：／.....／.....

年 月 日

進行移植該／該等器官所在的醫院／診所／機構的名稱：(如在診所或機構進行該／該等器官移植，亦請述明其地址)

.....

III. 進一步的詳情——器官於香港切除才需填寫

- (a)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是在生的——
- (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有血親關係。他們是 (請
述明該血親關係)——
- * 而一份證明已隨於..... / / 就該 /
年 月 日
- 該等器官的切除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表格
1附上。
- [或]
- * 現附上一份證明。
- 而且本人信納——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
遵從。
- [或]
-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1)(d)條的規定已
按照該條例第5E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5D條的
所有規定已獲遵從(現附上第5E(1)(a)、(b)及(c)
條提述的證明書及醫療報告文本)。
- (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已婚夫婦。他們的婚姻
已持續不少於3年——
- * 而一份證明已隨於..... / / 就該 /
年 月 日
- 該等器官的切除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表格
1附上。
- [或]
- * 現附上一份證明。
- 而且本人信納——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
遵從。
- [或]
-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1)(d)條的規定已
按照該條例第5E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5D條的
所有規定已獲遵從(現附上第5E(1)(a)、(b)及(c)
條提述的證明書及醫療報告文本)。

- (i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的已婚夫婦。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透過文件檔案編號 (日期為) 批准該項切除及／或移植。
- (iv) 該／該等器官於切除時，是為了治療器官捐贈人而被切除的。
- (b)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已去世。

IV. 延長期限

- 已提出延長呈交本表格的期限的請求，並獲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請述明批准延長期限的文件檔案編號及批准日期) :
.....

V. 由以下人士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呈交——

..... 醫生

(請用正楷書寫全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註6)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

醫院／診所／機構名稱：(如屬診所或機構，亦請述明其地址)
.....

日期 : 簽署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適用的話請加上‘✓’號，並填寫所需資料。

註：

1. 本表格須由在香港將器官移植於器官受贈人體內的醫生填寫。如該／該等器官的移植涉及多於一名醫生，則其中任何一名醫生均可填寫本表格。然而，負責有關手術的醫生有責任確保本表格獲呈交。
2. 一份表格只可載有關於一名器官受贈人在一次手術中自一名器官捐贈人所得的器官的資料。
3. (a) 如器官連同與其相連的附着組織作為一個功能單位(例如肝臟及其血管和連着的組織)而一併移植，即使在本表格中沒有提供該附着組織的資料而只提供該器官的資料，已屬足夠。
(b) 然而，如與器官捐贈人的器官相連的附着組織並非與同一捐贈人的該器官一併移植入器官受贈人體內，則不論是否已就該附着組織填寫及呈交表格1，仍須就該附着組織填寫及呈交本表格。

4. 除非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批准延長呈交表格的期限，否則本表格須於器官移植後30天內呈交。
5. 如涉及的人是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則須在本表格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
6. 如涉及的人並非本表格所列的任何一種身分證明文件的持有人，請指明該人賴以獲准進入香港的身分證明文件。

表格3

[第3(1)條]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關於切除／進口的器官的最終處置的資料

編號：
(供內部使用)

I. 器官捐贈人的詳情

器官是在香港切除的才需填寫

(i) 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註6)：
.....

器官是進口的才需填寫

(i) 器官捐贈人的全名：
.....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ii) 航空公司或承運人的名稱：
.....

(iii) 付運日期：.....／.....／.....

年 月 日

II. 器官的處置

- (i) 器官的說明：
.....
- (ii) 認為該／該等器官不能使用的理由：
.....
- (iii) 處置該／該等器官的方式：
.....
- (iv) 處置日期：.....／.....／.....
年 月 日

III. 由以下人士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呈交——

..... *醫生／先生／女士

(請用正楷書寫全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註6)：
.....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醫院／診所／機構名稱：(如屬診所或機構，亦請述明其地址)

日期：..... 簽署：.....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1. 如處置被切除／進口以移植於某人體內的器官，須填寫本表格。本表格須由決定處置該／該等器官的人填寫。
2. 一份表格只可載有關於一次處置從一名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的器官的資料。
3. (a) 如器官連同與其相連的附着組織作為一個功能單位(例如肝臟及其血管和連着的組織)而一併切除，則只有在已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表格1已載有關於該附着組織的資料的情況下，本表格才須載有關於處置該附着組織的資料。
(b) 然而，如與器官相連的附着組織被切除，而該器官並沒有切除，則須就該附着組織填寫本表格。
4. 除非委員會已批准延長呈交表格的期限，否則本表格須於器官處置後30天內呈交。
5. 如涉及的人是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則須在本表格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

6. 如涉及的人並非本表格所列的任何一種身分證明文件的持有人，請指明該人賴以獲准進入香港的身分證明文件。

(附表由201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代替)

63C. 危急處境

- (1) 如第1(3)保障資料原則及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以下任何事宜——
 - (a) 識辨某名個人的身份，而該人合理地被懷疑處於或該人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
 - (b) 將該名個人處於該處境一事，告知該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
 - (c) 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則該項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 (2) (由2021年第32號第5條廢除)

(由2012年第18號第35條增補)